

财富创造与分配正义^{〔*〕}

贾可卿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北京 100732)

〔摘要〕劳动力、资本、技术、资源、管理等要素的投入和使用都构成财富的源泉。各种要素持有者根据其在财富创造中的劳动贡献获得相应收入。具有风险性的投资决策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管理劳动——对资本的管理。各要素持有者根据公平的规则谈判、协商以确定剩余分配方案。对于利用权力强占他人劳动和财富的剥削行为,必须依靠法治的手段予以消除。对于并非由于剥削引起的贫富分化现象,可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政策予以遏制。应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树立所有制中性意识,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将民营经济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素,纠正那种对其加以工具性利用并最终予以打击甚至消灭的错误思想。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马克思主义财富论及各生产要素持有者按照劳动贡献进行分配的内在正义性有深刻认识。

〔关键词〕财富;贡献;分配;所有制中性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3.003

马克思主义既有关于价值的丰富论述,又包含着重要的财富理论。按照“谁创造谁应得”的逻辑,只要是价值的源泉,便理应得到所创造价值的一部分;而只要是财富的源泉,便理应得到所创造财富的一部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在生产同样单位的产品时,人类耗费的必要劳动会越来越来少。因此,作为社会必要劳动衡量尺度的价值会越来越趋向于零,最终将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实际上,在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当然也就不存在附着于商品的价值。人们所始终需要的,是作为使用价值的财富

而不是商品的价值,不是耗费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而作为财富分配依据的,只能是在财富创造中各生产要素的贡献。

一、财富创造中的要素贡献

从财富创造的角度来看,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力,而且资本、技术、资源、管理等要素的投入和使用都构成财富的源泉。马克思、恩格斯曾经不止一次地提到,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就讲:“人在生产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式。不仅

作者简介:贾可卿,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正义理论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正义视阈中的共同富裕思想研究”(13BKS032)的阶段性成果。

如此,他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本身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1]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强调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2]仅有劳动力,没有资本等其他要素,就组织不起生产,就产生不了财富增值。在分配过程中,普通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的持有者一起,是作为财富的创造者而参与对财富(往往以货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分配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持有者按照其贡献得到合理的回报,这是应得的。不只是传统劳动力的投入是劳动,技术投入、企业管理以及内涵风险的投资决策等,也都是不同形式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各种要素收入都可以在理论上分别还原为要素持有者的劳动收入,从而显示出隐藏在各种收入形式背后的按劳分配的本质。

毋庸赘言,马克思主义对普通工人体力劳动的贡献始终是高度肯定的。同时,对于企业家的管理劳动也是予以认同的。如马克思说:“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3]“产业利润中也包含一点属于工资的东西……。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劳动的管理者和指挥者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积极作用。但是只要这些职能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形式……,那么,这种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这种劳动也可以转给经理)当然就与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正如在奴隶制下奴隶监工的劳动,也必须和劳动者本人的劳动一样给予报酬。”^[4]“他创造剩余价值,不是因为

他作为资本家进行劳动,而是因为他,即资本家,也进行劳动。”^[5]显然,马克思并不反对企业家因管理性劳动而应得部分收入。

与之类似,风险性较强的投资决策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管理劳动——对资本的管理。在经济中,风险投资是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所不可缺少的生长点。市场投资主体在进行投资决策时,需要进行大量的市场调研,如把握市场的需求和供给状况,预测市场未来的走向,了解科技发展可能带来的设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预估政府政策导向的变动等等,这些都要付出相当的脑力以及体力劳动。此外,投资决策还要承担失败风险的心理压力。由于投资的高度不确定性,投资者在付出了货币成本、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之后,很可能是一无所获,甚至还有可能损失已有的财产。人们一般都是厌恶和害怕风险的。因此,投资者往往要求在一般收益之上还有一个相应于风险的酬金,以便抵消他们对未来亏损的担心。而市场也确实是以高出平均水平的利润来酬劳这样的风险承担的。投资者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并不为过,它是决策劳动和高风险承担的应得收入,并不是一种不公正的现象。

每个投资者的决策绝不仅仅是他自己的事情,而且是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决策劳动的每一个失误,都会造成在资源配置上的失败。这种失败不仅会使自己损失惨重,也会给他人的利益带来不良影响,如可能造成其所投资项目的工人失业。相反地,投资者决策劳动的每一个成功,不仅能够使企业的生产顺利进行,而且也能够给工人带来收益。投资者的风险投资决策是一种独特的社会劳动,与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劳动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但同样是为促进社会合作利益的实现而付出脑力和体力,同样是一种劳动。马克思也认识到资本管理在生产中的作用,他说:“资本的扩大是对工人最有利不过的事。这一点必须同意。如果资本停滞不动,工业就不仅会停滞不前,而且会走向衰落。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将会成为第一个牺牲品。工

人将先于资本家而死亡。”^[6]可见,马克思并不反对把投资决策活动、企业管理活动等看作是劳动的不同形式。各种劳动是财富的合理源泉和财富分配的依据。

美国哲学家诺齐克从反面论证了投资决策的风险和价值。他指出:“在我们的社会里,现在大部分劳动力在个人财产中都拥有现金储备,而且工会养老基金中也有大量现金储备。这些工人有能力等待,他们也有能力投资。这样就提出了为什么不用这笔钱来创立工人控制的工厂的问题。为什么激进分子和社会民主党人不积极推动此事呢?”诺齐克自己给出的答案是:“工人可能缺少企业家的能力来识别有希望的盈利机会……开创一个新企业是冒风险的。”^[7]的确,在现实中,有许多人包括一些白领工人有了一定的甚至相当的工资积累,完全有能力去投资,但是他们并没有这样选择。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投资风险的存在。或许只有亲身体会其中的辛苦与艰险,一些人才能够深切理解和接受投资活动的劳动涵义。

随着现代人力资本概念的出现,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已经很难截然区分开来。人力资本是指存在于人体之中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技能、经验和健康等质量因素之和。人力资本具有与其持有者不可分割的特性,可以作为生产要素投入生产并创造财富,同时又可以通过教育培训等形式提高自身素质,并在投入再生产中产生更大的商品增值。可见,这种人力同时具有一定的资本属性。此外,截然区分劳动力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也并非完全合理。那种肯定劳动力要素而贬低其他生产要素的传统观念可能源自对劳动的片面认识,即认为:只有人利用自身肌体的劳动才是劳动,人利用自身肌体以外的生产资料的行为不属于劳动。诚然,认为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自己不会劳动,这是正确的;但认为人利用这些生产要素的活动不是劳动,则是片面的。人是制造和使用工具的高级动物。无论是人利用自身肌体进行劳动,还是利用外部资源(如土

地、资本等)进行财富创造,都应看作是一种人类劳动。而且在现实中,利用外部工具、资源与利用自身肌体的劳动往往是相互配合的。只是利用外部工具、资源而不用付出脑力、体力的劳动是无法想象的,只是付出脑力和体力而根本不涉及和使用外部工具、资源的劳动同样是无法想象的。

总之,无论是传统的劳动力要素还是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持有者,都应当根据其社会财富创造中的贡献大小参与分配。在马克思主义财富论的基础上,应当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让劳动力、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卫兴华指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中的贡献,是指生产要素在生产财富即使用价值中的贡献,而不是指它们在创造价值中的贡献。”^[8]这样看来,确立生产要素按照贡献参与财富分配的原则,与劳动创造价值的判断是不矛盾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理论而非宗教,它所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清规戒律,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方法。根据实践需要不断发展并实现自我超越,是作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精神。

二、劳动贡献与所有权

根据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的观点在西方经济学上有着悠久的传统。从亚当·斯密到萨伊,西方经济学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劳动、资本、土地是一切社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三个要素,其对应的分配形式分别是:工人得到工资,资本家得到利润,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后来克拉克在《财富的分配》中进一步阐述了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的理论。他认为,对于分配的全面研究,就需要分析财富创造的功能,寻找协同生产财富的生产要素对于它们共同生产的产品个别所贡献的份额。每个生产要素在参加生产过程中,都有其独特的贡献,也都有相应的报酬,这就是分配的自然规律。^[9]然而,其中

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不能把生产要素与作为各要素之主体的人混为一谈。生产要素自己是不活动的,必需经过其主体的运用。实际上的按贡献分配不是分配给各生产要素,而是分配给作为各要素之主体的人,包括劳动力的提供者、资本的提供者、土地的提供者、企业的管理者、科技工作者,等等。那么,是否可以认为要素的价值即要素持有者的贡献?或者说,是否某人仅仅凭借某种所有权就应当得到财富的分配?如果不能的话,作为要素主体的人获得财富分配的依据是什么?其在何种意义上可以被认为作出了贡献?

应当看到,仅仅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占有利润和财富是现实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但这一现象并非是正义的、合理的。有的人把财富分配与财富创造割裂开,认为财富分配的依据并不是财富创造,而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也就是说,一个人没有参加财富创造的活动不要紧,只要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就可以合理参与分配。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至少也是过于笼统的。这首先是因为,少数个体对生产资料的终极所有权在根本上是存疑的,或者说不合理的。

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所依赖的资源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外在的物质资源和内在的天赋资源两类。无论是哪种资源,都适用于社会共有的逻辑。自然资源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从人类社会的角度看,由于两方面显而易见的原因,世界上的自然资源应当归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所有,而不能为任何个人据为己有。其一,就人与资源的关系而言,地球上的一切物质资源,包括已经被人类利用的和尚未被人类利用的,总体上都是不依赖于任何个人的存在而存在的,也不因为个体的消亡而消失,因而也就没有个人隶属关系的根本依据。其二,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每个人自出生之后,便成为现代人类社会的一个平等成员和股东,对于社会资源应当平等享有共有权以及由此而来的收益权。没有任何个人有任何正当理由声称这个地球上的某些自然资源属于他

私人所有,而完全排除其他人的所有权和收益权。所谓共同所有,当然不是指一部分人共同所有——不管作为部分的人群数量有多少,而总是指所有社会成员共同所有。不过,由于主权国家仍是当今国际社会的主体,这种共有的平等权利往往局限于一个国家的内部。这种共有当然不是最完整意义上的共有,但却是在当前人类社会发展阶段所能达到的最大可能的共有。而每个个体以及由个体所组成的部分群体,只是作为资源的现实的或潜在的持有者、使用者而存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逻辑,不但世界物质资源应为社会所共有,人们的天赋能力也理应属于社会共有的集体资产。人的天赋能力是全部资源的一种,只不过它随机分布在每个不同的人身上。无论是先天遗传还是后天形成,能力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社会塑造和培养的产物,而非个人凭空创造的。作为主体的“我”只是存在于我身上的才能的持有者或贮藏者,没有人应该仅仅依靠优越的天赋能力便在社会中获得更有利的位置,没有人应该凭借优越的个人能力垄断社会中的权利和资源。当然,没有人对自己的天赋能力拥有终极所有权,并不意味着人们对自己天赋能力的合法持有者可以遭受侵犯。如罗尔斯所言:“那些先天有利的人,不论他们是谁,只能在改善那些不利者状况的条件下从他们的幸运中得利。……没有一个人能说他的较高天赋是他应得的,也没有一种优点配得到一个社会中较有利的出发点。当然,没有理由忽略、更不必说消除这些差别。我们另有一种处理它们的办法。社会基本结构可以如此安排,用这些偶然因素来为最不幸者谋利。”^[10]也就是说,一个拥有某种天赋资源的人无法出让也不必出让自己的能力,但他可以通过自己对天赋能力的运用使他人和社会受益。

总之,在社会共有模式中,全体成员共同拥有全部生产资源的终极所有权,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与历史上存在过的私有制社会的根本不同之处。同时,每个个体作为社会成员的一份子,其

合法的持有权以及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不容侵犯。马克思主义所要重建的在“共同占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其合理的理解应当是在“共同所有”基础上的“个人持有(占有)制”。全民的终极所有权主要体现为通过财政税收、转移支付等方式分享资产的最终收益，而非体现为全民性的直接持有和使用。这种“全民所有+个别持有”的社会共有模式既能体现终极所有权的公有性质，又能激发资源持有和使用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由于生产资源终极所有权应当归属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因而投资者获得收入的依据只能是其所持有的生产资料的使用，也即某种决策管理性质的劳动，而非所谓的天然所有权。

是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对于自然所提供的这种或那种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不是价值的源泉，……但是，这种所有权是收入的一个源泉。”^[11]所有权决定分配关系的原理，在任何社会可能都是一种现实。但是，当马克思把这句话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它只是一种实然的现象描述，并非肯定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分配关系是应然的、合理的。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是因为资本家仅仅通过占有生产资料即占有劳动者创造的财富，从而造成了贫富两极分化、有效需求不足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因此，尽管依靠生产资料私有权可能在事实上获得财富收入，但获得财富分配权的合理依据不应当是私有权，而应当是对于资源的共同所有权以及各要素提供者的劳动贡献。劳动力获得收入，是因为劳动者付出的体力和脑力劳动；投资者获得收入，是因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劳动；管理者获得收入，是因为管理者的企业管理劳动；科研人员获得收入，是因为科研人员的研究开发劳动。如果一个投资者不进行任何投资决策的劳动，一个企业管理者不进行任何经营管理的劳动，一个土地管理者不进行任何维护土地质量的劳动，那么，这些尸位素餐者是没有正当权利获得“按劳”部分的财富分配的。

当然，除了根据劳动贡献获得差异性收入之外，根据世界资源共有的逻辑，人们还有权通过政府的财政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方式，获得部分调节性收入。这部分调剂性的财富根本上也是来源于社会成员的劳动贡献。由于人的劳动能力具有社会性、历史性、偶然性，并非个人完全应得，为了维持社会的存在并维护全体成员的最大利益，对于人们生产劳动的贡献是要做部分扣除并用之于社会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了社会必要扣除理论，提出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总产品不能不折不扣地全部分配给社会成员，在对“集体的劳动所得”也就是“社会总产品”实行个人分配之前，必须进行六项必要扣除。^[12]显然，这种分配并不是简单的按劳分配，而是包括对生产资料的补偿和行政管理基金、文教卫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的积累等。如果不从社会总产品中作出上述各项必要扣除，社会的物质资料再生产就难以正常进行，社会上层建筑就难以维持和巩固，社会生产力也就难以顺利发展。

三、消除强占性剥削

根据以上分析，如果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力以及资本、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主体根据其劳动贡献参与利润和财富的分配并非是不合理的，那么，什么是剥削呢？在马克思主义财富论基础之上，可以将剥削的涵义界定如下：所谓剥削，是指一些人利用权力强占他人的劳动或财富。剥削所依赖的权力首先是指生产资料所有权，但也包括企业管理权以及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和权力，其核心特征在于“强占”。只要有人通过某种权力强制性地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或产品、财富，就可以称之为剥削，即便是有偿的强占也属于此。马克思在解释“消灭私有制”时说：“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13]这里所说的“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指的就是剥削，跟我们的界定非常接近。消灭剥

削主要就是要消灭这种强制性的不平等交换,而不是消灭生产要素中的某一方,不能给资本贴上先天不道德的标签。的确有不道德的资本家,但并非所有的投资者都是不道德的——正如有不文明的中国人,但并非所有中国人都是不文明的。

由上述可知,判断剥削与否的标准是劳动者是否被强制而失去应得报酬,这并不与特定的所有制相关。私有制下未必完全都是剥削,比如:个体劳动是私有制,但并不存在剥削。家庭所有制是私有制,一般也不会有剥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雇佣8个人以下均属个体经济而没有剥削。不止于此。一些民营企业的职工工资待遇、福利水平以及纳税额等超过不少国有企业,若二者择其一,工人更可能自愿选择前者就业,若一味以剥削论之实难令人信服。其次,公有制下也并非必然没有剥削。如果工人辛苦劳动,但劳动成果被管理层所侵吞,同样有可能得不到应有报酬而被剥削。也就是说,对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有助于消除剥削,但这只是可能而非必然。利用某种特殊地位——最为典型的是掌握政治权力——发财致富是人类最原始的剥削方式,这种方式至今在一些地方仍然普遍存在。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社会里,如果本应代表公共利益的权力缺乏制约和监督,难免会出现某些权力占有者以权谋私的现象,如利用权力寻租并贪污受贿、利用权力将国有资产化为私有等。这些都是对民众进行剥削的表现形式。当然,由于生产资料公有,这种管理的弊端在理论上是可以被克服的。

当然,最为常见的剥削仍然表现为企业剩余的不合理分配,即资方过多地占有了企业剩余价值(利润)。不过,对剩余价值的占有并非剥削产生的必要条件,剥削存在与否并不取决于剩余价值存在与否。比如,一位农民一年辛苦生产的粮食本来只够本人食用,此外并无剩余,但仍可能被强权者全部或部分夺走。但仅就他的劳动时间被强占这一点,就已经表明了这是一种剥

削。此外,对于失业者或从未就业者,也很难用传统的剥削理论来说明其不正义。因为既然没有机会提供劳动并创造剩余价值,当然也就没有受到资本家对其劳动产品的强占,也就无所谓剥削。他们只是被排除在受剥削的工人阶级之外的人群。当然,失业者虽未遭受强制性的剥削,但他们的境况显然要差于那些能够被雇佣的人。从未得到生产机会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他们所处的状态是非正义的。剥削无疑是一种不公正的分配,但分配正义问题超出剥削所能涵盖的范围。

对剥削进行质的界定相对容易,但其具体量度却非常困难。在对剩余价值(利润)进行分配时,劳动力、资本、管理、技术等要素持有者按其劳动贡献应该各分多少,并没有一个显而易见的答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难以量化为确切的数字,且随着科技进步不断变化,一些人的脑力劳动又等于倍加的其他人的体力劳动。此外,每个人的劳动还受到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如夏皮罗指出,要回答工人到底有没有得到所创造出来的产品相应的份额这一问题有许多困难,比如,任何此类计算可能都忽视了工人的妻子对工人生产的贡献。而这只是冰山一角,因为一个留在家里的妻子为其丈夫获得职业资质而花费的生产性能力部分来源于其他人的工作,包括父母、孩子以及向她灌输工作伦理和家庭价值理论的老师,等等。如果把生产性劳动作为占有权利的规范性基础这一点发挥到极致的话,就可能导致错综复杂的权利关系网。同样,要认定市场体系应该给予资本家的权益比例是一项令人头痛的工作,因为上述有关工人的问题也可以在计算资本家对产品价值作出的贡献时拿来提问。^[14]埃尔斯特也认为,“在字面上讨论那些只能通过定量技术才能处理的问题”^[15]是一种需要避免的错误。

不过,剩余分配难以科学量化并不意味着问题无解。按照贡献原则,剩余索取权的逻辑应当是:谁创造,谁获取。企业剩余如果是各种要素

贡献者共同创造的,那么,就应该为各方共同获得。无论是资方、管理层还是普通劳动力,任何一方独占剩余都是不公平的。而在分配比例难以计算清楚的情况下,一种解决方法就是大家依据公平的规则进行谈判、协商,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分配方案。这样,谈判力就成了安排剩余索取权的决定力量。这种谈判力一般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客观的市场压力,二是主观的风险偏好。要素市场的竞争压力直接影响企业成员的讨价还价能力。一种要素的市场竞争程度越高,意味着该要素持有者越容易被替代,因而在企业中的讨价还价能力就越小。在现实中,劳动力市场比资本市场的竞争更加完全,一般劳动力往往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而且,由于劳动力是一种不使用就会自行消亡的特殊商品,具有较为明显的时效性,这导致了在谈判中劳动者的谈判力与资方相比处于弱势。此外,从风险偏好方面来看,与资本相比,一般劳动力更偏好现期收入而更厌恶风险,这也削弱了劳动者讨价还价的能力。虽然如此,工人阶级如果能够组织起来一致行动,也不是不能够获得与资方对等的谈判力的。无产阶级应当像马克思所期望的那样联合起来,为争取剩余控制权的合理分享而展开斗争。在协商谈判过程中,经由民主选举而产生的政府应当作为裁判者和居间人而存在,旨在保证这种谈判的结果不会因为各方实力悬殊而偏离正义太远。

剥削问题十分复杂,相关的历史教训很多,因而人们往往讳莫如深,不愿涉及。但是,字面上的回避绝不意味着这一问题的消灭。况且,与剥削相对应的,乃是人们对于分配正义的美好社会的构想。当前,社会迫切需要对劳动、资本、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有合理的理论解释,以消除人们思想深处的困惑和担忧。建立在马克思主义财富论之上,应当确认剥削的核心特征是“强占”,而将之与特定的所有制形式相分离。对于那些依靠权力强占他人劳动和

财富的剥削行为,必须依靠法治的手段予以禁止和消除。对于并非由于剥削引起的贫富分化现象,则应通过财政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政策去缓解和控制,以消弭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对抗,促成其相互之间的合作。要从根本上改变将非公经济作为发展的手段和工具加以利用,而总有一天要予以打击甚至消灭的极端错误思想。否则,终将会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长期的难以弥补的伤害。而真正把民营经济当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素”,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成“自己人”^[16],就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的财富论及各生产要素持有者按照贡献进行分配的内在正义性有深刻的认识。

注释: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384页。

[2][1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8、432-433页。

[4][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50-551、549页。

[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52页。

[7][美]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05页。

[8]卫兴华:《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贡献是指什么》,《人民日报》2003年2月18日。

[9][美]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页。

[10][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78页。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36页。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页。

[14][美]夏皮罗:《政治的道德基础》,姚建华、宋国友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24-125页。

[15][美]埃尔斯特:《理解马克思》,何怀远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9页。

[16]习近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新华每日电讯》2018年11月2日。

[责任编辑:汪家耀]